

ICS 03.080.99  
备案号：0906-2021

**BAA**

# 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T/BAA 002-2021

---

## 股权拍卖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Equity Rights Auction

2021-09-06 发布

2021-10-01 实施

---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5 拍卖标的征集 .....	2
6 委托拍卖 .....	2
7 股权拍卖的实施 .....	3
8 股权线上拍卖平台 .....	5
9 存证 .....	5
10 股权拍卖的对价交付 .....	6
11 权属变更 .....	6
12 股权拍卖档案管理 .....	6
13 委托人跟踪评价 .....	7
附录A .....	8
附录B .....	14
附录C .....	16
附录D .....	17
附录E .....	18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天正阳光司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点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瀚海拍卖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一槌定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达林园（北京）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富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河北泽润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省泽融拍卖有限公司、河北金圆拍卖有限公司、河北乾丰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南开大学滨海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江苏网易拍卖有限公司、沧州市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洪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拍卖行业协会、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光锋、栾奕、张颖、林海、黄志龙、陈晓东。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甘学军、蒋旭、赵五弘、刘欣、曹辉、李丽华、严尚思、王博森、伊萌、王家训、林树增、王慧、闫正武。

本标准评审专家：马驰、李桂华、段爱东、丁化美、张宝栋、朱晋华、颜红兵、赵玲芝、李菲、叶学勤、葛余金、刘双舟、范干平。

本标准由北京拍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股权拍卖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股权拍卖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股权拍卖的主要程序与基本要求。

本标准股权拍卖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的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包括不限于学校、养老机构、基金会等举办人的投资份额的拍卖参照本标准执行，上述拍卖在本标准中均称为股权拍卖。

本标准不适用法律法规禁止通过拍卖方式进行转让的股权。涉及司法拍卖的应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股权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应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外资股权等特殊股权交易，应当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特别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41 拍卖术语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GB/T 32674 网络拍卖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股权 (Equity interest)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享有的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一种综合性权利，属于本规程拍卖标的的类型之一。

### 3.2 股份 (Stock holding)

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资本进行等额划分，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属于本规程拍卖标的的类型之一。

###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 (Privat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指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3.4 举办人投资份额 (Investment share of Sponsor)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人根据出资比例依法律或相关规定对该组织机构享有的一种综合性权利，属于本规程拍卖标的的类型之一。

### 3.5 拍卖标的公司 (Target company)

拍卖标的的所属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3.6 存证 (Evidence Preservation)**

存证包括司法存证和签约存证。司法存证是指为解决电子数据保全过程中遇到的取证手段有限、证据效力不确定等问题，交易各方在需要时，可将交易数据及交易过程实时同步至拍卖人指定的电子证据区块链存证平台中，所保全的电子证据满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签约存证是指对已签署协议的权利义务进行再次确认，签约或确认过程存证在电子证据区块链平台上，且对法律依据进行固化的过程。如发生纠纷，司法机关及仲裁委员会、调解组织可直接查阅取证，为用户提供电子数据前期规范取证、中期安全存证以及后期便捷出证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3.7 一键公证 (Button to Notary)**

是指为满足拍卖交易各方对股权进行初始确认、权属变更等公证需要，交易各方可在已搭建了“区块链+公证”的公证处办理“一键公证”服务，通过该服务可完成公证申请、资料提交、出具公证证书等全部公证程序。

### **3.8 一键裁决 (Button to Arbitration)**

是指为解决交易纠纷，拍卖交易各方可在拍卖人指定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存证系统中发起互联网仲裁申请，司法仲裁机构可直接在区块链上查阅并核验电子数据，通过一键仲裁可完成立案、受理、审理、裁决、送达等全部司法仲裁程序。

### **3.9 标的物及实控人征信检视 (AI RATING)**

是指拍卖人可对拍卖标的所涉股权的公司直至实控人进行征信查询、检视并作出评价，相关工作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结果供拍卖平台使用，作为拍卖人初筛客户的基本方式，同时也为竞买人参与拍卖标的的交易转让提供信息支持服务。

## **4 基本原则**

**4.1** 股权拍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遵循拍卖成本必要原则和标的变现价值最大化原则。

## **5 拍卖标的征集**

**5.1** 征集工作由拍卖人进行。

**5.2** 拍卖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推介会、路演等形式征集拍卖需求，也可通过专业的第三方登记公司发布的公告获得拍卖需求。

## **6 委托拍卖**

**6.1** 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股权拍卖委托合同》。

**6.2** 委托人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人应依法持有并有权转让委托拍卖的股权。

**6.3**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拍卖标的权属证明文件、拍卖标的公司（组织）的情况介绍等文件。

**6.4** 委托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其依法持有股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拍卖人提供该

《法律意见书》。

**6.5** 委托人应就拍卖标的的情况向拍卖人做充分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所有权或享有合法的处分权，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应保证已尽其所知，就该标的瑕疵或其他可能影响竞买人是否参与竞买的事项包括不限于拍卖标的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拍卖标的公司（组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处罚等向拍卖人和竞买人如实、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以上披露和说明不应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

——委托人如果违反上述保证，造成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人、拍卖标的买受人或任何有权的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拍卖人及/或买受人蒙受损失，则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拍卖人及/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6.6** 若委托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章程或议事规则等规定，向拍卖人提供有权委托拍卖该标的证明文件。

**6.7** 委托人应允许拍卖人聘请信用评价机构，或自行对委托人和拍卖标的主体的真实合法性、运营合规性、财务安全性等进行基本判断，形成评价结果，作为拍卖人接受委托业务准入参考。

**6.8** 委托人应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

**6.9** 委托人可选择接入司法存证系统或接受“签约存证”服务，引入一键裁决或一键公证机制，并签署接受存证服务的授权文件。

## **7 股权拍卖的实施**

**7.1** 股权拍卖宜采取互联网拍卖形式，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或线下现场拍卖会的形式。不论任何拍卖形式，拍卖人都应指定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采取线上拍卖形式的，拍卖师通过互联网拍卖系统的拍卖师资质身份验证后才可具备主持拍卖活动的资格。

### **7.2 拍卖公告**

**7.2.1** 拍卖公告内容包括：

- 拍卖标的；
- 拍卖时间和网络拍卖平台；
- 拍卖标的瑕疵说明；
- 竞买人的资格或条件；
- 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7.2.2** 拍卖人通过网络线上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应在开展拍卖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展示每个拍卖标的的信息并在拍卖标的对应页面展示拍卖公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展示时间长短依据拍卖标的具体情况而定，但要符合法律法规对该拍卖标的规定的公告时限要求。

### **7.3 展示**

**7.3.1** 拍卖人通过现场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应在拍卖日前七天通过新闻媒体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并对拍卖标的进行路演和/或文字、图片，网络推介等形式介绍。

**7.3.2** 拍卖人通过网络线上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应在拍卖日前七天在官方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网络平台展示拍卖公告、标的详情。标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标的公司（组织）情况、标的估值、股东等信息。

### **7.4 拍卖规则的特别要求**

**7.4.1** 股权拍卖如有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拍卖人应在开拍前向所有竞买人特别提示。同等条件下的竞买，拍卖人应征询优先购买权人，如优先购买权人在拍卖活动的有效期内未竞拍且未明确表示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4.2** 股权拍卖可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等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

**7.4.3** 价高者得，如拍卖活动中无优先购买权人参与，则采用相同价格时间优先原则。

**7.4.4** 股权拍卖活动中保证金可以低于或等于保留价，具体金额根据每场拍卖情况而定。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 **7.5 保留价确认**

**7.5.1** 委托人可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估价，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估价。

**7.5.2** 拍卖开始前，委托人应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向拍卖人提供保留价确认文件。

### **7.6 股权拍卖流程**

#### **7.6.1 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履约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在竞买开始前按照《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拍卖人提供优先购买权利人证明材料，经拍卖人确认后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逾期不提供证明材料，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竞买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线上拍卖时，竞买人应按照拍卖人选定的互联网平台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开立网络竞买账户。竞买人应向互联网服务商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7.6.2** 在开拍前，拍卖人应明示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治理机制、财务状况等，意向竞买人应自行确认是否具备竞买资格、能否办理拍卖标的变更登记。意向竞买人一旦参加竞拍，即视为已对拍卖标的公司（组织）投资入股条件的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参加竞拍，或者拍卖成交后不能办理变更登记的，则竞买人自行承担风险。

**7.6.3** 意向竞买人在竞拍前，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调查核实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委托人和拍

卖人应给予配合。

**7.6.4** 意向竞买人应按照拍卖公告的要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署《竞买协议》。

**7.6.5** 意向竞买人应按拍卖人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

**7.6.6**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 **7.7 线下拍卖的实施**

**7.7.1** 线下拍卖会须有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予以公开的拍卖信息，参见 SB/T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7.7.2**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进行特别提示。

**7.7.3** 竞买人举号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均可。

**7.7.4** 落槌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7.7.5** 对于竞买人不能到场亲自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授权他人代为竞买，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7.8 线上拍卖的实施**

**7.8.1** 竞买人通过线上系统阅读《拍卖公告》和《拍卖规则》《拍卖须知》，并自行对拍卖标的的进行尽调。

**7.8.2** 竞买人在竞买日通过线上系统参与竞买，并通过线上系统缴纳保证金、进行竞价。

**7.8.3** 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通过互联网线上系统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竞买公告》约定期限支付尾款、与委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8 股权线上拍卖平台**

**8.1** 线上拍卖平台服务商应建设完成满足拍卖交易的互联网拍卖平台。线上拍卖平台应能保障拍卖活动安全、便捷、高效、有序进行。

**8.2** 线上拍卖平台应为股权拍卖设置专门的入口，并通过该入口向社会公布真实、准确、完整展示拟拍卖股权的相关信息。

**8.3** 线上拍卖平台应具备在线核验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身份信息的能力等。

## **9. 存证**

**9.1** 拍卖活动参与主体选择接受存证服务的，应当签署《存证服务确认声明》，授权区块链存证平台对拍卖活动进行存证，且该授权不可变更或撤销。

**9.2** 存证服务由拍卖人或其指定的区块链存证平台提供，该平台使用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应当 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完成备案。

**9.3** 存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交易主体的身份信息、交易行为、交易文本等。

**9.4** 对于使用存证服务的交易，拍卖活动各参与主体授权拍卖人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不规范、拍卖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等）的情况下，可引入“一键公证”或“一键裁决”纠纷解决机制，发起后续争议处置流程。



## **10 股权拍卖的对价交付**

10.1 拍卖人应在《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成交对价交付至委托人。

10.2 对于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拍卖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账户。

10.3 上述对价的交付，可由拍卖人或委托人授权的专业的第三方结算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 **11 权属变更**

11.1 委托人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拍卖人可给予必要的配合。

11.2 拍卖标的因进行权属变更登记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如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委托人和拍卖人应当在委托拍卖合同和拍卖公告文件中进行约定和提示。

## **12 股权拍卖档案管理**

### **12.1 档案资料**

拍卖人应保管拍卖档案资料，建立完善股权拍卖纸质档案管理制度及电子档案存储管理系统。须保管的档案包括：

-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的资料、及相关证照复印件等；
- 拍卖公告；
- 拍卖标的公司资料；
- 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证明材料；
- 竞买登记文件；
-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重要说明等；
- 拍卖笔录；
- 拍卖成交确认书；
- 股权转让协议书；
- 拍卖成交价款进账凭证；
- 股权过户等有关资料；
- 流拍、拍卖中止和拍卖终止有关资料等。

### **12.2 档案管理**

#### **12.2.1 管理方式**

拍卖人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但不应混用：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内容资料整理存档。
- 以拍卖项目为单元，按照年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 **12.2.2 管理要求**

拍卖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

--指定专人管理；

--建立检索系统。

### **12.2.3 档案保存期限**

拍卖人对拍卖形成的纸质、电子数据等文档，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五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委托人跟踪评价**

拍卖人可委托具有开展拍卖业务信用评价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为通过业务准入标准的委托人建立主体等级跟踪证明，并在拍卖页面同步披露。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账号

拍卖方（简称乙方）：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委托拍卖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处置如下标的：\_\_\_\_\_

（二）委托拍卖标的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权利受限等瑕疵事项说明：

**第二条 委托人保证**

（一）甲方保证委托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拍卖前甲方应将已知或应知委托标的的权属、瑕疵以及标的公司的情况等全面、详尽、如实的告知意向竞买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三）甲方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造成拍卖标的的所有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拍卖人及/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则甲方应负责赔偿拍卖人及/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三条 委托标的的保留价**

(一) 委托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认后填写(见附件)。

(二) 保留价需变更的,甲方应另行书面通知。

#### 第四条委托标的的确权

委托标的的需要确权的,按下列\_\_\_\_方式进行:

(一) 由甲方进行确权。

(二) 由一方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一方承担。

#### 第五条委托期限及地点

拍卖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拍卖地点为\_\_\_\_\_,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再将标的委托第三人进行交易。

#### 第六条委托标的相关材料的保管

双方约定委托标的相关材料由一方保管。

#### 第七条委托标的的展示

(一) 乙方应于拍卖日前一日展示标的内容。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标的展示。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咨询,甲方应如实解答。

#### 第八条成交标的的产权过户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积极协调标的的交付和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办理。

#### 第九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一) 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按照成交价的\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二)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活动中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十条成交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拍卖股权过户登记日完成后内将成交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十一条成交标的的未实现交付

(一) 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应由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过户的,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保密

各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对获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的披露或使用。

## 第十三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当事人书面说明。

(二) 标的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处置或者撤回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委托他人处置;不得擅自变更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成交。

(四) 当交易活动或委托标的出现法定暂缓、中止或终止情形时,乙方有权暂缓、中止或终止交易。暂缓、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交易,处置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五) 公开拍卖前,乙方向竞买人制定的《竞买协议》、《竞买规则》等相关文件条款,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拍卖成交的,拍卖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交付给买受人的标的与交易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承担买受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标的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附件

委托拍卖标的公司情况

1、拍卖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办公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实缴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员工人数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违法违规说明	
诉讼、仲裁说明	
重大处罚说明	
其他瑕疵说明	

2、标的公司出资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如有）			
审计机构（如有）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4、拍卖标的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住所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持有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监管机构（部门）	产权转让批准单位名称
拍卖标的瑕疵说明	

5、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格	
拍卖价款结算方式	

委托人（盖章、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年月日时在市（县、区）  
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参拍保证金：万元。

**二、咨询及报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时。有意者凭有效证件（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委托书、公章，个人凭身份证）办理报名相关竞买手续。

**三、参拍保证金：**须在年月日时之前交至保证金账户，到账为准。

保证金帐户：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支行

账号：。

四、竞买人应在竞价成功后按拍卖人的相关资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竞买人事先交纳的拍卖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进行结算。未成为买受人的竞买人，其拍卖保证金将按规定办理退款。

五、竞买人竞价成功后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时，竞买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返还拍卖保证金。

**六、展示时间及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在看样。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市（县、区）路号大厦室。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拍卖有限公司

年月日

## 竞买人登记表

拍卖有限公司

编号：

竞买人 姓名或名称	中文：			竞拍号牌
	英文：			
营业执照 或身份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大 写	元整	
竞买标的				
备 注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 拍卖笔录

监督人(签字)：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字)：

1	拍卖时间								
2	拍卖地点								
3	拍卖公司名称								
4	拍卖标的								
5	拍卖方式								
6	起拍价								
7	竞价过程	序号	竞价号牌	竞价记录(元)	时间(网络)	序号	竞价号牌	竞价记录(元)	时间(网络)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 附录 D

### (资料性附录)

#### 拍卖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于年月日时在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经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该标的由委托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成交拍卖标的及价款

拍品号	标的	所在地	成交额	佣金额	备注

二、买受人按规定须于年月日时前付清拍卖价款、佣金。

三、拍卖标的的交付由委托人负责，自拍卖价款及佣金交清之日起日内，委托人将拍卖标的的按现状交付给买受人。

四、拍卖标的的办理过户手续税费承担：

委托人承担：。

买受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按履行。

六、在本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拍卖当事人各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确认书经买受人、拍卖人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买受人、拍卖人各执一份。

买受人： 拍卖人： 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附录 E

### (资料性附录)

#### 存证服务确认声明

本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接受 XXX 平台依托 XXX 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公司）的司法存证链（指电子数据取证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司法存证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 XXX 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公司）司法存证链对本人在 XXX 平台上注册认证的身份信息、交易行为、交易文本和交易后果以电子证据的形式进行存证，并认可相关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同时，本人承诺对相关信息、证据的真实性负责，知悉司法存证链并不对存证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仅对电子证据进行固定，并提供存证报告及核验服务。

本人知悉并同意上述存证服务，且上述授权不可撤销或变更。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5 次会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 日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 年 9 月 25 日由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

SB/T 10538-2009，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 《拍卖师操作规范》

SB/T10692-2021，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拍卖术语》

SB/T10641-2018，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3]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

T/CAA 001-2020，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布，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 《网络拍卖规程》

GB/T 32674-2016，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